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Meteorológicos e Geofísicos

通告

按照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並根據經第 23/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經第 4/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及第 12/2015 號法律《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的規定，地球物理暨氣象局進行統一管理制度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對外開考，以行政任用合同制度填補高級技術員職程第一職階二等高級技術員(公共關係範疇)一個職缺，以及填補開考有效期屆滿前本局出現的職缺。

1. 開考類別及有效期

本開考屬統一管理制度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對外開考，旨在對擔任公共關係範疇高級技術員所需的特定勝任力進行評估。

本開考有效期兩年，自最後成績名單公佈之日起計，旨在填補本局同一職程、職級及職務範疇出現的職缺。

2. 職務內容特徵

須具專業技能及最低限度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或不頒授學士學位的公共關係範疇連讀碩士或連讀博士學位，以便在科學技術的方法及程序上能獨立並盡責執行一般或專門領域的諮詢、調查、研究創造和配合方面的職務，旨在協助上級作出決策。

3. 職務內容

進行公共關係範疇的科學技術研究並撰寫意見書，為決策提供依據；參與分析項目或計劃的會議；參與構思、撰寫計劃及其實施；應用科學技術的方法及程序；根據研究和數據的處理，提出解決方法；執行諮詢職務；監督和協調工作人員；計劃及執行向行政當局、新聞媒介及社會大眾發報新聞之程序；協助局方向外解釋本局政策、應對各類媒體(中文及外語)，並於媒體上進行講解；確保部門與公眾之間溝通，籌劃對外交流及本地宣傳推廣活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Meteorológicos e Geofísicos

4. 薪俸、權利及福利

第一職階二等高級技術員的薪俸點為經第 4/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附件一表二所載第六級別的 430 點，並享有公職一般制度規定的權利及福利。

5. 任用方式

以行政任用合同方式聘用，根據第 12/2015 號法律《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第五條規定，試用期為期六個月。

6. 報考條件

凡於報考期限屆滿前(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前)具有公共關係、新聞、傳播或相類範疇的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或不頒授學士學位的公共關係、新聞、傳播或相類範疇的連讀碩士或連讀博士學位，並符合現行法律規定的擔任公職的一般要件，特別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成年、具任職能力、身體健康及精神健全者，以及符合經第 23/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第十二條第三款規定，或第 23/2017 號行政法規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的人士，均可報考。

7. 報考方式及期限

7.1 報考期限為二十日，自本通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後緊接的第一個工作日起計(即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至九月二十四日)；

7.2 報考須以紙張方式或電子方式提交經第 264/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申請書《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報名表》，並附同報考要件的證明文件。

7.2.1 紙張方式

經投考人簽署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報名表》須由投考人本人或由他人(無須提交授權書)在報考期限內的辦公時間(週一至週四，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四十五分；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到氹仔大潭山天文台斜路地球物理暨氣象局提交。

7.2.2 電子方式

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Meteorológicos e Geofísicos

投考人須在報考期限內，於統一管理制度的電子報考服務平台（可透過網頁 <http://concurso-uni.safp.gov.mo/>以及“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手機應用程式進入報考平台），填寫及提交《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報名表》電子表格。

電子報考的報考截止日期及時間與紙張方式相同。

8. 報考須提交的文件：

8.1 與公職無聯繫的投考人須提交：

- a) 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b) 本通告所要求的學歷證明文件副本(可一併提交相關的曾修讀科目證明，以助審查准考資格)；
- c) 填妥並經投考人簽署的第 264/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開考履歷表》，須附同相關證明文件副本。

8.2 與公職有聯繫的投考人須提交：

第 8.1 點 a)項、b)項和 c)項所指的文件以及由所屬部門發出的個人資料紀錄。

如 8.1 點 a)項、b)項和 c)項所指的證明文件以及個人資料紀錄已存於所屬部門的個人檔案，則無須提交，但須於報考時作出聲明。

8.3 第 8.1 點 a)項、b)項和 c)項所指的證明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普通副本或經認證的副本。

8.4 如投考人無提交第 8.1 點 a)、b)及 c)項所指的文件，或倘要求的個人資料紀錄，投考人應在臨時名單所指期限內補交所欠文件，否則被除名。

8.5 上指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報名表》及《開考履歷表》可從印務局網頁下載或到印務局購買。

8.6 投考人應在報考申請書指明考試時擬使用中文或葡文作答。

8.7 如投考人於報考時所提交的 8.1 點 a)和 b)項證明文件以及 c)項所指的證明文件為普通副本，應於向部門提交組成任用卷宗所需文件的期間，提交該等文件的正本或經認證的副本。

9. 甄選方法

- a) 第一項甄選方法——知識考試(筆試，時間為 3 小時)，具淘汰性質；
- b) 第二項甄選方法——甄選面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Meteorológicos e Geofísicos

c) 第三項甄選方法——履歷分析。

若投考人缺席或放棄任何一項考試，即被除名。

10. 甄選方法的目的

知識考試——評估投考人擔任某一職務所須具備的技術能力及/或一般知識或專門知識的水平；

甄選面試——根據職務要求的特點，確定並評估投考人是否適合所投考的組織的文化以及擔任所投考的職務。

履歷分析 — 藉衡量投考人的學歷、專業資格、工作表現評核、工作資歷、工作經驗、工作成果及職業補充培訓，審核其擔任某一職務的能力。

11. 評分制度

在各項甄選方法中取得的成績均以 0 分至 100 分表示。
在淘汰試或最後成績中得分低於 50 分者，均被淘汰。

12. 最後成績

最後成績是在各項甄選方法中得分的加權算術平均數，計算方法如下：

知識考試=50%

甄選面試=30%

履歷分析=20%

13. 優先條件

如投考人得分相同，則按經第 23/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第三十四條規定的優先條件排序。

14. 公佈名單、公告及通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Meteorológicos e Geofísicos

臨時名單及確定名單張貼於氹仔大潭山天文台斜路地球物理暨氣象局並上載於行政公職局網頁 <http://www.safp.gov.mo/> 及地球物理暨氣象局網頁 <http://www.smg.gov.mo/>，上述名單的張貼地點及查閱地點的公告亦會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各甄選方法的考核地點、日期及時間的通告會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張貼於氹仔大潭山天文台斜路地球物理暨氣象局，並上載於行政公職局網頁 <http://www.safp.gov.mo/> 及地球物理暨氣象局網頁 <http://www.smg.gov.mo/>。

各階段性成績名單張貼於氹仔大潭山天文台斜路地球物理暨氣象局並上載於行政公職局網頁 <http://www.safp.gov.mo/> 及地球物理暨氣象局網頁 <http://www.smg.gov.mo/>，上述名單的張貼地點及查閱地點的公告亦會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

最後成績名單經認可後，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並上載於行政公職局網頁 <http://www.safp.gov.mo/> 及地球物理暨氣象局網頁 <http://www.smg.gov.mo/>。

15. 考試範圍

- 15.1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 15.2 第 64/94/M 號法令《地球物理暨氣象局之組織法》；
- 15.3 第 9/98/M 號法令《澳門國際機場航空氣象中心規章》；
- 15.4 第 64/2010 號行政命令公佈的地球物理暨氣象局的人員編制；
- 15.5 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有關工程、取得財貨及勞務之開支制度》；
- 15.6 公共關係範疇相關及專業知識；
- 15.7 傳播範疇相關及專業知識；
- 15.8 禮賓公關的專業知識；
- 15.9 宣傳推廣活動、展覽活動籌劃的專業知識；
- 15.10 於公開場合及傳媒上發言之技巧；
- 15.11 撰寫專業報告書、建議書、公函、新聞稿、宣傳文案及演講辭等；
- 15.12 就時事評論、媒體查詢提供可行性的回覆建議口徑及解決方案；

在知識考試期間，投考人僅可參閱開考通告考試範圍內所指之法規（除原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Meteorológicos e Geofísicos

外，不得另有其他文字標註或不附有任何註譯的相關法例文本)。不得使用任何其他資料、文件、書本、電子設備或法例彙編等其中包含非考試範圍內所指的法律法規文本。

16. 適用法例

本開考受經第 4/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 12/2015 號法律《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及經第 23/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的規定規範。

17. 注意事項

投考人提供的資料僅作招聘之用，所有報考資料將按照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處理。

18. 典試委員會的組成

- 主席： 梁永權，代局長
正選委員： 曾秀樺，氣候暨大氣環境中心主任及
黃巧燕，顧問氣象高級技術員；
候補委員： 譚振威，首席氣象高級技術員及
麥翠珊，首席氣象高級技術員。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於地球物理暨氣象局。

代局長

梁永權